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第 14 屆第 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新醉紅樓餐廳

三、出席人員：理事會應出席 34 人，實際出席理事 18 人，請假理事 16 人，會議出席人數已達法定應人數 1/2。（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副秘書長陳威任、本會名譽理事長許安成、榮譽理事長黃正國、榮譽理事長顏聖冠、顧問黃啟芳、秘書長林明富、副秘書長林鳳嬌、競賽組組長胡瑤雪、會計蔡玲慧、國際組副組長鄧婷婷、PARA 組組長林嫻恬

四、主席：許安進理事長。

記錄：林鳳嬌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 112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 1)，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案由二：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行事曆(如附件 2)，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案由三：本會專任工作人員鄭順成因生涯另有規劃離職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案由四：本會 112 年度專任工作人員名單及待遇表(如附件 3)，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會人事規章(如附件 4)，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案由六：本會主辦國內賽之規範，提請審議。

說明：經本會 111 年第 1 次競賽技術委員會通過，說明如下：

現行規範	修正後規範	
1、「禁止於熱身場、賽場和馬廄等比賽區域抽菸或嚼食檳榔。」		無修正
2、「確立小型馬 (Pony)、迷你馬(Mini Pony)之統一中譯名定義及相關規範」 (1)小型馬(Pony)： i. 所有新註冊之小型馬皆須經過中華民國協會認定之獸醫進行身高測量。 ii. 新註冊之 8 歲(含)以上小型馬將發予「正式護照」，7 歲以下的小型馬則發予「臨時護照」(期效 15 個月)，須於 8 歲時申請校正變更為正式護照。 iii. 小型馬之高度標準與規定：馬體高度為 101cm 以上，不超過 1.48m (不含蹄鐵)，含蹄鐵不得超過 1.49m (須於護照上標註其身高是否含蹄鐵)。 (2)迷你馬(Mini Pony)： i. 迷你馬之高度標準與規定：馬體高度為	2、「確立小型馬 (Pony)、迷你馬(Mini Pony)之統一中譯名定義及相關規範」 (1)小型馬(Pony)： i.所有新註冊之小型馬皆須經過中華民國協會認定之獸醫進行身高測量。 ii. 所有參賽之小型馬均須註冊辦理馬匹護照，小型馬之護照申辦費用可略低於一般馬護照。 iii.小型馬之高度標準與規定：馬體高度為 101cm 以上，不超過 1.48m (不含蹄鐵)，含蹄鐵不得超過 1.49m(須於護照上標註其身高是否含蹄鐵)。 (2)迷你馬(Mini Pony)： i.迷你馬之高度標準與規定：馬體高度為 100cm 公分以下。 ii.為顧及馬匹福祉，應	1、刪除 2(1)ii「新註冊之 8 歲(含)以上小型馬將發予「正式護照」，7 歲以下的小型馬則發予「臨時護照」(期效 15 個月)，須於 8 歲時申請校正變更為正式護照。」，修正為「所有參賽之小型馬均須註冊辦理馬匹護照，小型馬之護照申辦費用可略低於一般馬護照。」。 2、刪除 2(2)ii「因體型限制禁止騎乘，故不得參與現行各項賽事。」，修正為「為顧及馬匹福祉，應舉辦迷你馬等級專屬賽事。」。

<p>100cm 公分以下。 ii. 因體型限制禁止騎乘，故不得參與現行各項賽事。</p>	<p>舉辦迷你馬等級專屬賽事。</p>	
<p>3、「國內積分賽競賽規程之各項規範」增修。</p> <p>(1)修改現有制度：「18歲以上選手，曾獲得130cm、Prix St-Georges以上前三名者，如報名120 cm、Senior II以下等級，則不列入計分。」，於2023年起，修訂為18歲以上選手，「同人同馬」曾獲得130cm、Prix St-Georges以上前三名者，如報名120cm、Senior II以下等級，則不列入計分。</p> <p>(2)12歲以下之障礙、馬術選手參賽皆需著安全背心。</p> <p>(3)參賽單位與選手，如有相關裝備問題請於報名截止向本會確認，由競賽技術委員會及賽會管理組討論後決議。</p>	<p>3、「國內積分賽競賽規程之各項規範」增修。</p> <p>(1)修改現有制度：「18歲以上選手，曾獲得130cm、Prix St-Georges以上前三名者，如報名120 cm、Senior II以下等級，則不列入計分。」，於2023年起，修訂為18歲以上選手，「同人同馬」曾獲得130cm、Prix St-Georges以上前三名者，如報名120cm、Senior II以下等級，則不列入計分。</p> <p>(2)12歲以下之障礙、馬術選手參賽皆需著安全背心。</p> <p>(3)參賽單位與選手，如有相關裝備問題請於報名截止向本會確認，由競賽技術委員會及賽會管理組討論後決議。</p> <p>(4)障礙 100cm、馬場馬術 S1 以上新增「公開組」項目，公開組資格不受限，惟未達4人不舉辦。公開組在4取1排名原則下，個人所獲得之名次皆予計列。</p> <p>(5)60、80公分及B2雖不限制馬匹參賽次數，但基於馬匹福祉與權</p>	<p>協會應讓比賽更加活絡熱鬧，創造更高的參賽匹次，除了現行的一般組別，增列：</p> <p>(4)障礙 100cm、馬場馬術 S1 以上新增「公開組」項目，公開組資格不受限，惟未達4人不舉辦。公開組在4取1排名原則下，個人所獲得之名次皆予計列。</p> <p>(5)60、80公分及B2雖不限制馬匹參賽次數，但基於馬匹福祉與權益，仍需在獸醫或裁判監督評估下視馬匹狀態方可繼續進行比賽。</p>

	益，仍需在獸醫或裁判監督評估下視馬匹狀態方可繼續進行比賽。	
<p>4、馬匹護照制度應確實落實。</p> <p>(1) 依據馬匹護照規範所明列之「馬匹應於每4年即得進行校正展延，否則護照即視為失效」。</p> <p>(2) 於2023年起，各單位、選手應確實遵守馬匹護照制度，所有參賽馬匹(包含有/無馬檢)皆須於馬體檢查前繳交馬匹護照進行檢錄，馬匹護照失效者如未於領隊會議前完成護照校正展延，將視同棄權且失去參賽資格。</p>		無修正
5、於馬體檢查時，如有未成年領馬員，須配戴安全帽，同時所有人員應維持服裝儀容之整齊。		無修正
6、為完善相關制度，協會應開發APP，建立選手、馬匹、賽事、規則等資料庫。		無修正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案由七：有關本會舉辦賽事之檢討，提請審議。

說明：

1、2022年FEI世界挑戰盃障礙超越錦標賽(第1場)已於111年3月

12日舉行完畢，惟於3月底始接獲FEI國際馬總通知，本會聘請國際裁判之資格不符（限期內未複訓），故本次分數無法列計，造成獲獎選手權益損失，惟依國際總會規定FEI挑戰賽每年為3場，並採2次最佳成績列計分數，爰無法再增加比賽場次。本案經檢討，爾後對於聘請國際裁判之程序，應確實核對教練資格，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 2、另外針對國內比賽之參賽馬匹之限制（同人同馬之報名僅限於連續2級等級），應列於競賽規程內說明，避免造成參賽人員誤解，另本會受理報名時應確實審核報名資料。

決議：協會虛心檢討並會更加注意，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案由八：有關本會申辦FEI國際馬術總會2024或2025年會，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原經本會於110年10月28日召開第13屆第8次理事會議通過申辦FEI國際馬術總會2022年會，因疫情國門未開之故，擬變更為申辦2024或2025年會。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並增加舉辦亞洲U21青少年國際賽。

七、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障礙比賽路線設計規劃案，提請審議。

決議：障礙賽之路線設計對教育選手技術能力至關重要，協會應重視，聘請國外專業路線設計師規劃或利用現有國際賽之路線加以修改更能提升國內選手實力。

八、散會：12時15分